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

95 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(96.06.7)

96 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(97.06.12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(108.06.13)

- 一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才學斐然、聲譽崇隆人士，特依照教育部頒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十四條、十五條暨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 - (一)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- (二) 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三) 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程序如下：

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授予本校相關學科名譽博士學位。

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四、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有關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等代表組成之。
- 五、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，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核製名譽博士證書。
- 六、 獲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人士日後如發生對國家、社會或本校名譽造成損害情事，得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